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19〕239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 第一批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资金的通知

双柏、牟定、永仁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236号）精神，结合你县公费师范生录取情况，现下达你县2019年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资金_____万元。此款列入2019年“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13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，主要用于公用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和住宿费，并给予生活补助。培养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为9800元，其中：免除学费5000元，住宿费800元，生活补助4000

元。公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，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。

二、公费师范生培养经费按照8:1:1的比例，由省、州、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。

三、各县市财政、教育部门收文后，要认真核对本县公费师范生培养人次，并足额配齐应承担经费，在三十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公费师范生就读高校。

四、请你县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月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19年第一批省级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印发